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111.09.07「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其中規定：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 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人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人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育組長	4 人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等七個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領域一名。	7 人
家長代表	由各年級參與之家長代表中推選之。	1 人
社區代表	由社區發展協會代表中推選之。	1 人
總計		15 人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至該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長期代理教師除外)，下學年度之代表應於該年度 6 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5. 彈性學習課程中，學校特色課程節數與社團節數之比例。
6. 週會活動學校特色課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7.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規劃「語文」、「數學」、「綜合活動」與「彈性課程」四個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 (五)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五、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一)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該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
 - (3)該學習領域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2. 規劃各學習領域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 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2)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5)教學評量方針。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陳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與工作執掌

組 織 成 員	姓 名	職 稱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邱廣興	校長	綜理、督導、評鑑九年一貫課程各項事宜。	
總幹事	楊崇義	教導主任	籌劃、協調、聯絡、督導與評鑑九年一貫課程各項事宜。	健體領域
委員	林志哲	總務主任	協助有關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提供器材、設備、場地布置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自然領域
委員	吳淑綾	教務組長	各項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	資訊領域

委員	林耀欽	訓育組長	各項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	綜合領域
委員	黃秋分	四甲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語文領域
委員	程金得	高年級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語文領域
委員	卓芮琪	五甲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數學領域
委員	黃美鈴	二甲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藝文領域
委員	許羽蕎	一甲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生活領域
委員	丁筱雯	科任教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社會領域
委員	湯正雄	家長會長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林晏祺	家長代表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莊蕾雲	社區代表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